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泰克”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2 号）、《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欧泰克达《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欧泰克信息披露和财务人员复工、审计机构进场工作、审计机构实施必要审计程序等均受到影响，导致审计机构无法按时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欧泰克无法按时完成年报编制。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三、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受疫情影响，审计机构进场开展工作时间较晚。在此之前，挂牌公司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配合开展审计工作，提前准备好审计所需资料。审计机构进场工作后，挂牌公司安排财务、销售、生产等部门人员积极配合。审计机构预计完成年报审计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股票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编制并披露年报。

四、主办券商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情况

自疫情发生以来，主办券商密切关注疫情对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形式沟通 2019 年年报编制进展，指导并督促挂牌公司及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

主办券商指定专门督导员负责对接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年报披露工作；在督导过程中向挂牌公司强调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及时传达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全国股转系统的各项相关制度及通知要求；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和主办券商提供的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的业务培训。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欧泰克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审计机构无法按时完成审计程序，导致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